方城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方政复〔2023〕28号

申请人：李X梅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X月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4129221966XXXXXXXX，住河南省方城县XXX。

被申请人：方城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曲红军，任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清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45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3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清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1.清河镇政府未征得屋主同意，对房屋进行违法拆除。2.申请人只是向上级反映问题，不存在严重扰乱国家信访局正常工作秩序，被申请人处罚违法，严重与事实不符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申请人以清河镇政府违法拆除为由，于2023年7月19日到国家信访局信访窗口登记反映问题，扰乱单位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，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。有询问笔录、驻京信访值班人员证明、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且能相互印证。二、行政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。被申请人严格依照程序进行。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依法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，且已执行完毕。三、申请人所称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。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7月19日，申请人因房屋拆迁一事到国家信访局走访。2023年7月23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下达方公（清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45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对申请人以扰乱单位秩序处以行政拘留十日。已执行完毕。申请人不服，于2023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受案登记表；
2. 询问笔录；
3. 河南省信访信息系统截图；
4. 证明；
5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6. 方公（清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
7. 方公（清）执通字〔2023〕867号等。

 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十条，被申请人方城县公安局作为申请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,具有该治安案件的管辖权。申请人越级到国家信访局信访，扰乱了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作出案涉行政处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。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履行了受案登记、调查询问、告知等相关程序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3日向申请人作出的方公（清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45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 10月7日